

2023-2025 年度黄山市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: HJACG2023G038

买 方: 黄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电话: 0559-2311200 地址: 黄山市屯溪区花山路 5 号
卖 方: 安徽全诚司法鉴定中心 电话: 0551-65524246 地址: 合肥市嘉山路 68 号

买方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,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,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规定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:

一、服务的名称、内容、期限

服务名称: 2023-2025 年度黄山市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采购项目

服务内容: 根据买方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的实际需要买方决定就下列检验、鉴定服务项目向卖方采购, 卖方承诺在接受列检验、鉴定服务项目委托时具备从事检验、鉴定工作的应法定资质, 所出具的检验、鉴定文书具备法定效力。

(一) 对涉及酒后驾驶人的血液酒精含量分析及毒品含量分析。

(二) 事故车辆的属性、车速、痕迹的相关鉴定。

(三) 事故人员伤亡鉴定及死亡人员的尸体鉴定。

(四) 事故声像资料类鉴定。

(五) 涉及其它事故相关鉴定。

服务期限: 期限为 3 年 (一年一签)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卖方参照安徽省物价局、安徽省司法厅 (皖价服【2016】138 号) 文件内《安徽省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》为基础 (后附表), 按照此次 2023-2025 年度黄山市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采购项目中标费率法医类 30%、车辆鉴定类 50% 执行。不在附表内的项目, 由双方协商确定服务价格。重新鉴定费用上浮 10%, 外地出差费用 200 元/次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每季度结算一次。卖方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初 10 日内,根据上一季度实际发生的服务项目数量制作结算单,提交买方审核,买方审核后且收到卖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四、卖方服务要求

1、营业场所内醒目的墙面上公示有司法鉴定许可证、公正性声明、检验鉴定程序流转示意图、委托申请提示、检验鉴定项目名细、收费许可证(收费项目应与许可鉴定项目相吻合)、执证人 2 寸免冠彩色照片及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号等信息。

2、有许可司法鉴定类别分置的办公场所和实验场所(获有计量认证合格证),办公和通讯设备齐全。

3、建有存放检验、鉴定的档案室,有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,档案室环境条件应能满足档案的安全保管和方便调阅。

4、建有存放检材的保管设施,其条件应能满足检材不发生变质、变形、腐蚀、丢失,有专职人员负责保管工作。

5、配备有用于勘验的交通工具,其数量及装备应能满足我市行政辖区交通事故处理的需要,且可全天候开展工作,接受委托后赶赴现场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。

6、有与交通事故认定痕迹勘验、物证提取、车速计算、参与事故人交通行为方式以及碰撞形态鉴定、微量物证检验鉴定相关的标准、技术规范和资料。有与交通事故认定法医学检验、鉴定相关的标准、技术规范和资料。

7、可以承担交通事故当事人致伤或致死成因分析并结合客体形态(痕迹)映证的检验、鉴定(进行致伤物或致伤方式推断)并出具结论报告;有对参与交通事故人的交通行为方式进行检验、鉴定的能力并出具结论意见。对有死亡人员的道路交通事故和其他刑事案件,在指定时间内接受委托并在接受委托后 24 小时内出具鉴定报告。

卖方需设立办公机构及工作人员,工作日正常上班,节假日 24 小时值班,以此保证联系人员通讯畅通,接到通知后,必须立刻派员对接鉴定工作,在 24 小时内到甲方所在地办理委托手续,并在第一时间按要求对委托项目进行鉴定。如卖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委托并进行,一次予以警告,二次予以严重警告,三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8、负责每类鉴定项目的鉴定执证人员不得少于 4 人，确保检验、鉴定工作的质量和速度。

9、提供包含道路交通事故车辆痕迹鉴定（事故原因、机动车技术性能）、法医毒物鉴定等通过司法部能力验证考试（不含测量审核结果）情况。

10、通过痕迹类、法医类国家或省主管部门认可的 CNAS 和 CMA 项目情况。

12、营业及办公场所的情况（包括面积、所有权、布局等）以及实验室情况（包括自建及合作实验室、实验室规章制度完善情况）是否符合司法鉴定机构仪器设备配置标准。

五、权利与责任

1.买方应给予卖方必要的工作协助，规范委托程序，共同做好交通事故司法鉴定工作。

2.买方定期对委托鉴定机构的鉴定质量及服务态度、收费标准等事项进行调查回访，对群众投诉率高的鉴定项目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限期整改；卖方拒绝整改的，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3.卖方对其机构内鉴定职业人员和资质变动应及时告知买方，未及时告知的，视为卖方违约。因此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4.卖方应依据买方委托书委托的项目和内容要求受理检验鉴定业务，在买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，出具合法的鉴定书。

5.卖方因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出具报告书及检验、鉴定书，弄虚作假、明显错误造成当事人损失损害后果的，卖方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对因鉴定质量引发的刑事、行政及民事诉讼，卖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、民事责任。

6.卖方应当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对买方委托的重大逃逸、群死群伤、疑难、特殊诉讼的案件鉴定需求，要在买方规定的合理时间范围内到达，及时开展勘验取证工作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1.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就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如出现变化或修改，致使合同的约定与其不一致的，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自动遵从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而调整。如调整过大，致使一方的权利义务显著不公平时，视为不可抗力情形，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，不负违约责任。

2.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，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

无法克服的事故。

3.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,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,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(一) 卖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。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,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,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、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。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,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。如买方终止合同,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履约保证金;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,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。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,买方有权终止合同,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,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。

(二)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服务要求,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服务要求的服务。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服务要求的服务,买方有权终止合同,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,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。

(三)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擅自转包、变更、中止合同,卖方将合同转包、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,买方有权终止合同,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。同时买方可要求卖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(四)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服务的,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(五)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,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。

(六) 买方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,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。

八、履约保证金退还

1、方式:一次性转账退还。

2、时间:履约完成后30日内退还。

3、条件:中标单位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。

4、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:逾期按履约保证金数额的1%/天赔偿本金及利息。

九、合同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黄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签订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,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、并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。
履约保证金数额为9000元(人民币大写:玖仟元),期限为36个月。

十一、合同的终止

(一)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:

- 1、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;
- 2、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;
- 3、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;
- 4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。

(二)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。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,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。

十二、其他

(一)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,不得擅自变更。合同执行期内,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(二) 本合同执行期间,如遇不可抗力,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
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(三) 合同未尽事宜,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(四)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,当事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,任何一方均可向
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买 方: 黄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单位盖章:

代表签字:



卖 方: 安徽全诚司法鉴定中心

单位盖章:

代表签字:



日期: 2023年05月25日